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3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9,074,99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52元,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1,154,243,858.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34,877.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708,9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8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4年5月6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支行”)、浙江上农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以下简称“上农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上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上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796276508,截止2014年04月18日,专户余额为20,038.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上农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001213875,截止2014年04月18日,专户余额为22,313.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建设银行上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94056001018010206003,截止2014年04月18日,专户余额为19,997.5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上海交通银行上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01656435053019618,截止2014年04月18日,专户余额为16,8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515201040039267,截止2014年04月18日,专户余额为16,8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其中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为3,417.01万元,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13,382.99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建信银行上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00488643700988,截止2014年04月18日,专户余额为17,166.71万元。该专户其中16,721.71万元用于甲方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余额445万元用于支付增发股份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支行、上农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交通银行上海支行、建设银行上海支行、农业银行上海支行、绍兴银行上海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3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6日(周二)上午9:30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翔先生
- 4、会议召开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1号楼3楼会议室
-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175,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55,175,57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2、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55,175,57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55,175,57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55,175,57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5,175,57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4-024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择时进行择机、阶段性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护型理财产品
- 3、产品收益起始日:2014年5月5日
- 4、持有期限:最短持有7期天,最长持有期限365天。
- 5、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持有期限在1-7天的收益率为2.8%;持有期限在7-14天(含7天)的收益率为3.0%;持有期限在14-30天(含14天)的收益率为3.2%;持有期限在30-60天(含30天)的收益率为4.3%;持有期限在60-90天(含60天)的收益率为4.5%;持有期限在90-360天(含90及365天)的收益率为5.0%。
- 6、产品可赎回日:自投资者购买起365天内任意交易所工作日均可赎回,若365天到期赎回,则产品自动到期,本金和收益将一次性返还至投资者账户。
- 7、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保护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5月6日上午11时,在公司本部技术楼5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407,2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建杰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公司董事的半数以上)共同推举郑晓文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深圳)事务所郑晓慧和王要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1.选举郑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221,40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郑均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221,40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以上投票结果,郑彦和郑均明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期。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事务所(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5月6日上午11时,在公司本部技术楼5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407,2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建杰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公司董事的半数以上)共同推举郑晓文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深圳)事务所郑晓慧和王要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4-32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人,实际参加表决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黄勇峰、石正林、欧阳阳、王晓华、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中航”)是公司与贵州航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程公司”)的合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70%,航程公司持股30%。

贵阳中航负责开发建设位于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与金阳南路交叉口的贵阳中航城项目,现该项目准备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因贵阳中航的企业资质为暂定级,根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预售许可行政许可和审查告知书》的要求,暂定资质的企业必须出具银行担保责任书,且担保企业的注册资本必须大于被担保对象的注册资本。

为保证项目的正常销售,公司与贵阳中航发生破产、解散等情况后的预售商品房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时限至2015年12月31日或贵阳中航取得正式开发资质,以时间孰先者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小于贵阳中航的注册资本,不足以提供银行担保。2014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简介

- 1、贵阳中航成立于2012年9月2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整,注册地点为贵阳市云岩区杨林村金阳社区服务中心2楼,法定代表人是欧阳阳,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和租赁;非金融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管理、咨询、策划。
- 2、股权结构:公司占70%股权,航程公司占30%股权。航程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贵阳中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8,387万元,净资产为14,182万元,本年累计营业总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18万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贵阳中航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5,564万元,净资产为13,992万元,本年累计营业总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89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文件未签署,公司将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担保担保责任书》,自题为贵阳中航发生破产、解散等情况后的上述预售商品房责任承担主体。在相关担保文件已签署且贵阳中航已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公司才开始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义务,担保时限至2015年12月31日或贵阳中航取得正式开发资质,以时间孰先者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小于贵阳中航的注册资本,不足以提供银行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贷贷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保证公司项目顺利推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RMB300,000,000.00元),期限不超过壹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4-33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中航”)是公司与贵州航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程公司”)的合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70%,航程公司持股30%。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自然人股东本次利润分配按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按人民币0.18元发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4)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三、股利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 1、股利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
- 2、除息日:2014年5月13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19日
- 4、分红对象

截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1)流通股东陈保华先生、周明华先生、翁震宇先生、杜军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交易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71-85991096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2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参见 2014年1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万元,购买天府理财“增富”机构理财产品(2J14018)红旗专享,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天府理财之“增富”机构理财产品(2J14018)红旗专享;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投资对象:该产品投资于债券、股票、同业存款等标准化资产;
- 6、收益计算方法:客户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含假期)扣除费用,每个月投资运作天数均按实际天数计算。实际投资运作天数按理财产品(含)至到期日(不含)/提前终止日(不含)/理财期限(不含)计算。
- 7、理财期限: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10月30日。
- 8、投资本金及收益返还

(一)、本产品的参考收益仅为成都农商银行根据假设或历史数据或以往投资收益情况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成都农商银行根据《产品说明》有关条款支付给客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2)、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产品在到期/提前终止时,一次兑付。

9、提前终止:公司无提前终止权,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具体风险如下:

- (1)、政策风险:因国家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对本理财产品成立、运行和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所涉及的市场经济主体或其他信用主体违约,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为零的风险。
- (3)、市场及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43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4月8日披露《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于近期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特别提示

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为零的风险。(4) 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将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5)、流动性风险:在理财期间,客户不得赎回理财资金。

(6)、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流动性大幅下滑等成都农商银行认为会对理财计划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且有必要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的情况,成都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则计算客户理财收益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期情况。

(7)、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资产未及时收回或投资到期资金或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计划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成立之日后,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经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信息传递风险:成都农商银行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发布产品信息披露公告,不另行向客户推送产品信息或账单,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约定主动,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客户无法及时获取相关公告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另外,客户购买产品时须预留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成都农商银行,若因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或客户因其他原因导致成都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上客户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赎回等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最大的投资风险:

如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客户可能仅收回理财本金,获得收益为零。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控制,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评估,因此理财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5,000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03%。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43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4月8日披露《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于近期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43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4月8日披露《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于近期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特别提示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